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 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郭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健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郭健，男，1985年12月出生，汉族，山西定襄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重庆邮电大学会计学、法学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出纳、主办会计、财务云中心分中心管理主办，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福建中心运营经理、

财务部综合主管，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仓储管理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并购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利于公司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法律事务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 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郭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郭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